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晨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已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铜官窑”）已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但上述两家子公司尚具备重整价值，符合重整条件。上述两家子公司与公司重整程序进行协调审理，可统筹协调偿债资源、保障工作效率，实现债务危机化解，保障债权人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新华联置地及长沙铜官窑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并同意上述两家子公司申请对其与公司的重整程序进行协调审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